叶城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新民发规〔2021〕2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城市低保对象

三、补助标准

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678元/月。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，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、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，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 按月发放,每月15日前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8299655791

**2.叶城县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夏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8299648855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阿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7590106737

**3.叶城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县支行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杜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739951229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沙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8609981322

2024年 5月15 日